证券代码:301165 证券简称:锐捷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捷网络	股票代码	3011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斌	梁姗	
电话	010-51710249	010-5171024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东塔A座11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东塔A座11层	
电子信箱	zqb@ruijie.com.cn	zqb@ruiji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3,464,014.32	4,830,788,163.50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783,354.79	139,705,271.09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299,223.38	118,720,623.65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2,401,946.44	-298,600,237.38	-30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7	0.2459	1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7	0.2459	1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25%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08,159,755.50	8,364,287,596.27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9,492,871.86	4,284,766,487.37	-3.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8%	255,000,000	255,000,000	不适用	0
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2%	245,000,000	245,000,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4,439,4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442,629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17%	947,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795,42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718,600	0	不适用	0
李宇	境内自然人	0.11%	61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P	其他	0.10%	545,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0%	54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5,000股。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钟立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7,600股。股东林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股,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6,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6,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718,600	0.13%	30,4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	3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新元	冯海英	
电话	020-28660360	020-286603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磐新路293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磐新路293号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info@pa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1,160,600.48	1,006,726,736.96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53,311.02	77,194,020.16	-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72,554.99	59,634,709.02	-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2,297.20	27,848,072.19	-13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2	0.2762	-4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2	0.2762	-4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53%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1,289,415.87	3,388,639,655.87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5,688,051.61	2,201,333,340.59	-5.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岩	境内自然人	18.25%	50,965,843	38,224,382	不适用	0
张宇涛	境内自然人	16.72%	46,702,723	35,027,042	不适用	0
张贤庆	境内自然人	11.72%	32,732,409	24,549,307	质押	4,004,407
陈松辉	境内自然人	8.79%	24,540,417	18,405,313	不适用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5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8%	11,670,300	0	不适用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	11,173,239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资管-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00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8%	5,540,331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416,514	0	不适用	0
张钧翀	境内自然人	1.57%	4,394,335	0	不适用	0
王展鸿	境内自然人	0.61%	1,7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张宇涛与张钧翀为父子关系,张钧翀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星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2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钧翀与张宇涛、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星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张贤庆与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系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00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贤庆为前述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张贤庆及其家庭成员为前述信托的受益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贤庆与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林岩和陈松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4年8月21日,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于202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33696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5,979,317.77	1,019,870,318.23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82,946.12	-68,386,663.29	17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93,497.05	-71,631,825.75	1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290,606.34	231,106,742.11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574	17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574	17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94%	5.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9,982,196.88	3,804,579,987.01	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8,548,081.47	2,569,614,913.02	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	403,250,137	0	质押	243,73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2.25%	151,160,633	113,370,475	质押	82,50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37%	41,626,408	0	不适用	0
宋珂	境内自然人	0.64%	7,897,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7,175,267	0	不适用	0
王平清	境内自然人	0.33%	4,040,100	0	不适用	0
张道谷	境内自然人	0.29%	3,580,000	0	不适用	0
王红	境内自然人	0.29%	3,516,400	0	不适用	0
肖天雪	境内自然人	0.28%	3,450,000	0	不适用	0
杨正磊	境内自然人	0.27%	3,273,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杨君敏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49250137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4000000股,合计持有403250137股;宋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825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614800股,合计持有7897300股;肖天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5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700000股,合计持有3450000股。杨正磊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4136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860000股,合计持有3273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397,660,137	32.23%	5,590,000	0.45%	403,250,137	32.69%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3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4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4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3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4年8月2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5388.29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96.17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9.62万元后,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652.59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4,673,93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委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泽福吉")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6404.06万元人民币。为满足艾泽福吉业务拓展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艾泽福吉增资3600万元人民币;艾泽福吉少数股东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持原持股比例同步增资1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艾泽福吉注册资本为11204.06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W9UKW1M

3、注册资本:64,040,600元

4、注册时间:2021年3月3日

5、法定代表人:郭宏志

6、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毛家埠工业园强武路6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谷物销售等

8、增资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增资前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	4798.08
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1606.98
合计	100%	6404.06
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	8398.08
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2806.98
合计	100%	11204.06

9、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	25462.22	24186.01
负债总额	20292.58	18590.35
营业收入	571.80	1624.82
净利润	-425.92	-676.19

注: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泽福吉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艾泽福吉进行增资,将有效增强艾泽福吉的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泽福吉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需要公司与艾泽福吉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导致增资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3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08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应在2024年9月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